

海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体制的基本实践

(1988年5月—1993年3月)

(6)

社会保险及住房、人事、工资制度改革

中共海南省委政策研究室
海南省体制改革办公室

1993年3月

海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体制的基本实践

(1988年5月—1993年3月)

(6)

社会保险及住房、人事、工资制度改革

中共海南省委政策研究室
海南省体制改革办公室

1993年3月

说 明

《海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实践》这套资料共分十册，遴选了从1988年5月到1993年3月，由我室完成的部分文字材料，力求通过这些材料反映海南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主要工作和过程。

这套资料仅供内部参阅，请注意保存。

目 录

- 1、在海南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国际咨询会结束时的讲话
(摘要).....刘剑锋(1)
- 2、在海南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国际咨询会结束时的讲话
.....鲍克明(4)
- 3、在海南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辛业江(7)
- 4、邓鸿勋同志在海南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14)
- 5、从海南省实际情况出发,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社会保障制度——在全省社会保障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辛业江(18)
- 6、精心组织,精心安排,积极稳妥地推进我省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在全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刘剑锋(44)
- 7、在海南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第二次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辛业江(51)
- 8、建立适应特区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新型社会保障制度——在中国社会保障与经济改革国际研讨会上的发言
.....辛业江(56)
- 9、关于在我省进行社会保障制度综合改革的报告(琼研字

〔1989〕16号)	(67)
10、关于我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工作意见的报告(琼研字 〔1989〕30号)	(71)
11、海南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国际咨询会情况报告	(80)
12、关于赴京汇报我省社会保障改革方案的情况报告	(86)
13、海南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方案国际咨询会议纪要	(94)
14、对海南社会保障方案的评价和建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社会保障专家组	(100)
附件一: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原则	(114)
附件二:关于改革方案的九个问题	(118)
15、关于我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方案征询意见情况的报告	(120)
16、关于我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工作的汇报提纲	(126)
17、关于实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方案的几个问题的报告	(134)
18、关于全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工作计划的报告(琼社保函 〔1991〕1号)	(138)
19、关于尽快建立我省社会保障局的建议(琼体改办字 〔1991〕7号)	(143)
20、我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方案出台前的准备工作情况	(150)
21、我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宣传工作计划	(152)
22、海南省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海南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方案之一	(155)
附:关于《海南省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说明	(166)

23、海南省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海南省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方案之二	(173)
24、海南省公费医疗制度改革方案	
——海南省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方案之三	(185)
25、海南省职工待业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海南省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方案之四	(194)
26、海南省职工工伤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海南省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方案之五	(201)
27、《海南省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定量测算课题： 分析报告.....海南省体制改革办公室、国家航空航天工 业部七一〇所，海南省经济信息中心联合课题组	(214)
28、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研究 课题组	(274)
29、中国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思路与海南省改革方案的主要 特点	(294)
30、中国职工医疗保险模式的选择与海南省改革方案的设计	(320)
31、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失业保险与海南省改革 方案的主要特点	(330)
32、海南省职工工伤社会保险的现状与建议	(344)
33、中国社会保障管理体制改革的思路与海南省改革方案的 建议	(353)

- 34、联邦德国社会保障制度考察专题报告……………迟福林(364)
- 35、新加坡、香港社会保障制度考察报告……………(373)
- 36、德国社会保障考察……………周传业(389)
- 37、七城市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情况考察报告……………(401)
- 38、德国汉堡：中国社会保障国际研讨会综述……………周传业(409)

- 39、上报“对《国务院关于继续积极稳妥地开展住房制度改革的通知》的几点修改意见”的函复(琼研函〔1990〕72号)……………(414)
 附：对《国务院关于继续积极稳妥地开展住房制度改革通知》的几点修改意见……………(415)
- 40、关于《海南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工作意见》的报告
 (琼体改办字〔1991〕14号)……………(417)
- 41、海南省房改思路初步分析(供讨论用)……………(422)
- 42、关于“全国企业劳动人事、工资分配、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经验交流会”的汇报提纲……………(431)
- 43、全省人事工资住房情况综合分析与改革意见……………(439)
- 44、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人事、工资、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通知(琼府办〔1992〕84号)……………(452)
 附：海南省人事、工资、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要……………(453)
- 45、海南省人事、工资、住房制度改革综合配套意见……………(455)
- 46、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462)

在海南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国际 咨询会结束时的讲话(摘要)

刘 剑 锋

(1990年1月18日)

各位专家、各位同志：

海南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国际咨询会经过一周的紧张而有效的工作,今天结束了。会议期间,美国的弗里德曼教授、加拿大的克拉克教授、新加坡的蔡仪先生、国际劳工组织的圭亚特和西桑先生、周小忠先生和国家体改委张中俊、江春泽副司长以及劳动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家科委的同志对我省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进行了认真的咨询论证,提出了很多十分重要而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对于我们继续修改和完善改革方案、搞好我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工作,提供了很大的帮助。对此,我代表省委、省政府表示真挚的谢意。

进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建立同海南特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富有效率的社会保障体系,是我省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基本条件,是我省深化改革和进一步开放的客观要求,同时,也是各类企业和广大劳动者的迫切愿望。国务院决定将海南省作为全国社会保障制度综合改革的试点省,是完全正确的,也是完全符合我省

实际的，它将进一步加速我省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进程，并促进其他各项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为我省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和社会的安定团结奠定一个良好的基础。

我们海南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成立了以鲍克明副省长为组长、有十几个厅委领导参加的改革领导小组和专门办公室及若干研究小组，组织专人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初步草拟了改革的总体设想和养老、医疗改革方案。这次又邀请国内外专家对我省的方案进行咨询，并准备采纳专家们各种宝贵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改革方案，然后逐步付诸实施。我们打算用五年或更长一些的时间，初步建立起一个适合我省经济发展实际水平和广大劳动者需要的富有效率的社会保障制度。

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是一项宏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很大，尤其是在我们海南省这样经济基础比较落后的地区，建立这样一个新的社会保障制度，实现新老保障制度的转换，必须有一个艰苦努力的渐进的过程，需要付出艰若的劳动，准备克服各方面的困难。但是，我们对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怀有坚定的信心，我们的目标一定要达到，经过不断的努力我们的目标也一定能够达到。因为建立完善有效的社会保障制度，是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也是我们政府工作的重要职责。我们有中央和国务院的关怀和支持，并给予我们在改革方面“可以有更大的灵活性”与许多特殊政策。有近几年来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初步实践经验，全省上下左右对于这项改革的认识有了很大的提高，现在又有海内外这么多朋友和同志的关心和帮助，因此，只要我们扎扎实实地从本省的实际出发，先易后难，分步实施；先行试点，分类指导；综合改革，渐进过渡；我

们是可以达到预期目标的。

朋友们、同志们，这次咨询会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开得很好，为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开了一个好头。我希望，国内外的各位专家在我省今后的改革实践中继续给予支持和帮助。

（海南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整理）

（柳绍洪 校对）

在海南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国际 咨询会结束时的讲话

鲍 克 明

（记录整理）

（1990年1月18日）

各位专家、各位同志：

海南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国际咨询会今天就要结束了。下面刘剑锋省长还要讲话，我先作个简短的发言。

首先，我要向各位表示歉意，除了16日上午听了弗里德曼和克拉克先生的发言外，没能有机会听取其他几位先生的发言，这对于我本人来说感到很遗憾。会议的主持者向我介绍了会议的情况，大家一致认为，这次国际咨询会取得了预定的成果，开得很成功。为此，请允许我代表海南省委、省政府向为这次会议做出了贡献的弗里德曼先生、克拉克先生、蔡仪先生、圭亚特先生、西桑先生、周小忠先生以及国家体改委、劳动部、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及国家科委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专家在海南度过了紧张的一周，在短短的时间内，对我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总体设想和养老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方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并发表了许多重要的意见。专家们还十

分负责的对我们提出的一些问题提供了咨询。对此，我们在这次会议结束后将认真地加以研究，修改、完善我们的改革方案。我们还将把修改后的方案寄给各位专家，请你们继续提出咨询意见。目前，海南省的经济还较落后，财力不足，捉襟见肘，困难较多；在社会保障方面，从1986年开始实行养老保险统筹以来，现在大家都习惯于现收现付统筹制，普遍缺乏自我保障意识，社会互助、互济意识反而比较普及。这些既是我们的不利因素，也含有有利因素。我们实行的新的社会保障制度，要从海南的实际出发，要对个人帐户和社会共济部分所占的比例作认真分析，开始时保障标准应当较低些，共济部分要大些。将来经济发展了，保障程度和个人帐户比例可以逐渐提高。总之，我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研究工作刚刚开始，现在提出的改革方案也只是初步的，还有许多问题仍需进一步论证，大量的研究工作还在后面。因此我们十分欢迎各位专家有机会再来海南帮助我们咨询论证。在这里，我也代表省委、省政府欢迎国家体改委、劳动部、国家科委、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对海南的社会保障改革继续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前不久，国务院召开的全国体改会上，又明确宣布海南省作为全国综合改革试验区，是率先改革的三个试点省之一。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是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省委、省政府对这项改革相当重视。省委书记许士杰、省长刘剑锋同志都亲自过问这项改革。我们在国家体改委等有关部门的领导下，在各方面的支持帮助下，在省委、省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力争把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搞得顺利些、好一些，为我省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的稳定提供重要的保证。

听说各位专家都是第一次来到海南省，但愿此行能给各位留下

好的印象。对于我们工作中的不周，请你们谅解。从今天晚上起，各位就要陆续离开海南了，在这里对你们有益、紧张的工作再一次表示感谢，祝你们一路平安，身体健康。

（海南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整理）

（柳绍洪 校对）

在海南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辛 业 江

（1991年8月24日）

今天举行我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第一次新闻发布会。

广大职工群众所关心的、省内外所瞩目的我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经过一年多来的积极努力，现已基本上完成出台前的准备工作。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已将省社会保障委员会草拟的我省即将出台的五项社会保障制度的暂行规定和管理办法，即《海南省职工养老保险暂行规定》、《海南省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海南省职工工伤保险暂行规定》、《海南省职工医疗保险暂行规定》、《海南省公费医疗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发至全省各市县、省直各单位和有关企业，要求各级领导认真贯彻群众路线，发动和组织一次关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群众性讨论。希望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和参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我们准备在广泛讨论和修改后，提交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行政规章形式颁布，在全省范围内付诸实施。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和修改完善后，报请省人代会审议通过，正式成为我省关于社会保障的地方性法规。

社会保障制度是国家和社会依法对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予以保障的社会安全制度。是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社会化

大生产的产物，是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的标志，也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成果。

社会保障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早在建国前，我们党就领导人民群众为争取实现社会保障权利而进行无数斗争。建国后，国家陆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等一系列社会保障法规，结束了我国老无所养、病无所医、没有社会保障的历史。几十年来，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是，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这套在建国初期按照苏联模式建立起来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弊端已日益明显。尤其是海南省，现行社会保障制度已难以适应特区经济发展和以市场调节为主的发展商品经济的新体制的需要。例如，现行社会保障制度保障范围狭窄，基本上仅限于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同我省多种经济成分竞相发展的情况不相适应，全省的城镇集体所有制、私营、内联、外商投资企业二十余万职工和广大城镇个体劳动者基本上处于社会保障门外，已成为我省潜在的社会问题；社会化程度低，从职工生老病死到家属子女上学就业等大量社会公共事务和社会管理职能多数由企业独自承担，由此背上沉重包袱，既形成了商品经济发展中的不平等竞争，又阻碍劳务市场的发育和经济结构的调整；保险金的给付与保险费的缴纳缺乏必要联系，权利与义务相互脱节，形成不了吸引、制约企业与个人缴费的合理机制，既缺乏运行效率，又造成资源（尤其是医疗资源）的浪费；现收现付统筹，缺乏必要的预备积累，不但无法保证人口老龄化高峰期的保障给付需求，而且由于代际转嫁负担的逐步加重，可能导致在职职工与退休人员之间的利益冲突尖锐化，

其结果既挫伤在职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又难以保障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政事、政企不分，多头分散管理，缺乏监督机制，不利于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加管理成本。因此，进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建立同海南特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新型社会保障制度，是我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条件，也是我省扩大开放和深化改革的客观要求，同时也是各类企业和广大职工的迫切愿望。

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重视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工作。早在“七·五”计划中就列入了社会保障项目。并且提出社会保障问题是体制改革中必须配套改革解决的主要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调节、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是整个社会繁荣和安邦定国的重要战略措施。不久前通过的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又明确指出：“努力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要以改革和建立社会养老保险和待业保险制度为重点，带动其他社会保险事业和社会福利、社会救济与优抚事业的发展。”

一九八九年，国务院确定我省和深圳市为全国社会保障制度的综合改革试点后，我省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这一工作。成立了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及专门办公室，在国家体改委、劳动部、国家科委等有关部门的指导帮助下，从社会保障的核心——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入手，经过大量调查和比较研究，设计了养老保险、待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等五项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方案。在多次邀请国内外专家咨询论证和分别向国家有关部门专题汇报及听取意见后，进行了反复多次修改。其中有的改革方案修改达十余次之多。今年三月以来，我们在全省体制改革工作会议

内外组织了一次关于我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方案的广泛讨论。六月一日，省委常委会议经过讨论，原则通过了上述五项改革方案。认为我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出台实施的条件已经成熟，决定成立省社会保障委员会，加强对全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统一领导，要求抓紧工作，使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尽快出台，付诸实施。现在印发给各市县、省直各单位和有关企业的五项暂行规定和管理办法，正是省社会保障委员会依据上述改革方案拟订的。

我省的养老保险、待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等五项改革方案，在基本改革思路和保障模式设计上，既坚持和完善我国传统保障制度的主要长处，又借鉴和引入国外社会保障的成功经验，同时注意克服和避免国内外社会保障模式中存在的短处。从本省的实际出发，做到中西融合，博采众长，传统与革新的优势相结合，从而建立与大特区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与自我保障相结合的，兼顾公平与效率的，社会化、制度化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社会保障制度。

同现行的社会保障制度相比较，我省的新型社会保障制度无论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有许多新的突破。具体地说，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社会化程度更高。一是保障的内容包括了养老、待业、工伤、医疗等社会保险的几乎全部主要项目。在一个省范围内全面推出五项主要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措施，在全国尚属首次；二是保障的对象由原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扩大到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内联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职工，以后还要逐步扩大到城镇个体劳动者、国营农场职工和广大农民，打破行业、经济成份和各类